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該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該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及於日後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該等事項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 (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 (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準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金色股票有所區別。

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大部分交易日，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1.05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12,600港元。股份合併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2,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經計及過往十二個月的最低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3港元，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按0.03港元計算之理論價值於股份合併後將為3,600港元，董事會認為，倘股價波動，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將最能符合其目的。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變動。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且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而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